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吳昕霏 電話:063901132 傳真:062982507

電子信箱: thev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人給字第108088284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0882842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撫法)第62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規定撫卹金領受人之「子女」範圍亦包含未出生之胎兒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銓敘部108年7月25日部退四字第1084838349號書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影本。
- 二、查退撫法第62條第1項及第63條第1項規定之立法理由,係 參照原公務人員撫卹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規定,明 定公務人員遺族之撫卹金領受範圍及公務人員遺族領取撫 卹金之例外處理機制,是以撫卹遺族中之子女及孫子女範 圍,自亦參照民法、原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 項規定及其立法理由,包含未出生之胎兒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: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電2019/02/31文